全国“敬老文明号”

推荐审批表

集体名称

推荐单位

填报日期 年 月 日

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制

填 表 说 明

一、本表是全国“敬老文明号”推荐用表；

二、填写本表使用仿宋小四号字，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；

三、“集体名称”一栏填写拟推荐为全国“敬老文明号”表彰候选对象的集体名称，该推荐集体为所在单位内设机构的，应填写“所在单位+内设机构”名称；

四、“推荐单位”一栏填写相应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老龄办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老龄办；

五、“集体基本情况”一栏填写该集体简要情况，包含集体性质、人员构成、主要涉老工作等；

六、“集体获得表彰奖励荣誉情况”一栏填写所获国家级表彰奖励、部门和地方表彰奖励情况，其中地方表彰奖励应为地市级及以上表彰奖励；

七、主要事迹要求突出重点，字数1000字以内；

八、“所在单位意见”一栏，该集体有上级单位的，应由该集体上级单位填写；无上级单位的，由该集体填写；填写单位无公章的，由主要负责人签字，并附简要情况说明；

九、本表填写后报所在地区民政（老龄）部门，自下而上，逐级审核上报；

十、推荐单位将本表报全国老龄办前，应当按照《全国敬老爱老助老活动评选工作办法》第十七条规定，征求相关单位意见，并妥善保管相关证明材料；

十一、本表一式两份，打印规格为A4纸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集体名称 |  |
| 负 责 人情 况 | 姓 名 |  | 职 务 |  | 性别 |  |
| 政治面貌 |  | 办公电话 |  | 手机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 邮编 |  |
| 集体基本情况 |  |
| 集体获得表彰奖励荣誉情况 |  |
| 主要事迹 |  |
| 所在单位意见 |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
| 地市级民政（老龄）部门意见 | 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
| 省级老龄办意见 |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
| 全国老龄办审批意见 |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